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鴻

代 理 人 紀仲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
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7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
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77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8月
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
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蘇 冷

03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仁銓股份有限公司 甘堯昌	彰化商業銀行 泰山分行	111年7月5日	103,222元	NN0000000